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5〕28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及教务管理，提高研究生教学水平与培养质量，特修订《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掌握扎实理论基础和系统专业知识的主要途径，是进行科学研究的前提和基础，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及教务管理，建立并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是提高研究生教学水平与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的整体管理、公共课的设置与建设；各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的具体实施及专业课程的设置与建设。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应具备系统性、引领性、前沿性和开放性，应与学位类别、学科专业特点、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应以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进行设置。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以科研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注重研究方法类、学术前沿类、学科交叉类课程的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以职业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为核心，注重研发方法类、行业领域前沿技术类、产教融合类课程的开设。

各教学单位要定期审查已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对于不适应培

养需求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课程，应及时停止开设，或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对于因特殊原因需强制停开的课程，均须办理相关手续。对于新开课程，须办理新开课程申请，并附上教学大纲。所有新开课程、停止开设课程申请须经教研室和教学单位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安排落实。已开设的课程如需调整学时学分、变更课程名称等关键信息，按新开课程申请程序重新办理。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公共选修课四大类，其中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为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为非学位课程。

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侧重于公共知识和学科的共同基础理论与基本知识，由研究生院统一管理。

专业课以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为特色，课程设置应体现学科或专业的特征，由各培养单位开设和管理，报研究生院备案。

公共选修课是为完善复合型人才合理的知识结构而开设的跨学科课程，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建设，研究生院统一管理。

跨专业和以同等学力入学的研究生，可根据需要补修与本专业相关的本科课程。补修的具体课程由导师提出，列入培养计划，需参加课程考核并在研究生院备案成绩，但不计入培养方案要求的总学分。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答辩前，应满足入学当年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最低总学分和学位课程总学分要求。

第六条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包括自主设置）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尤其是课程设置，应在当年招收研究

生入学前的一个学期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列入培养方案的研究生课程，应有相对稳定和系统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主要内容包括中英文课程名称、课程编号、课程简介、总学时、学分、教学对象、课程目标、主要章节内容提要、教学方式、教材及主要参考书、参考文献、考核方式、大纲撰写人等。教材的选用，按照学校教材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教学安排

第八条 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分别承担研究生公共课、专业课的教学安排。在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之前，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分别制订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教学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调整的，须事前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教研室、教学单位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原则上，研究生选修课选课人数满 30 人及以上可正常开课。连续 3 年选课人数均少于 10 人的选修课应取消开设。专业课如因专业本身招生人数较少或其它原因导致选课人数不足 5 人的，应移至下学年，两个年级一并上课；确需在当学期开课的，可由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后开设该课程。

第十条 排课应通过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完成，并提前在网上公布全校研究生课表，课表一经公布，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

研究生课程原则上应采用线下教学方式授课，如线上授课或使用 SPOC 课程，须保证一定学时的线下集中授课及师生互动。

开课前，主讲教师应明确授课方式与学时比例，注明线上授课平台及地址，报教学单位审批、研究生院备案，以确保教学规范与授课效果。

第四章 教师管理

第十一条 博士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硕士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若有需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的情况，按学校兼职教师聘任的有关规定执行。任课教师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不得擅自调整授课学时，不得无故停开或更改上课时间。

开课前如有特殊原因需调整排课计划，或开课后教师因个人原因调整单次授课时间，均须提交调课申请，经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每学期每个教学班调课次数不得超过三次，第一节课原则上不允许调整。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如在课堂上发表错误、不当言论或有其它师德失范行为，由教学单位组织调查，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研究生院将作为教学事故，报教学单位和相应职能部门处理。

第五章 课程选修、免修及调整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所在学科、

专业的培养方案中有关规定，制订个人的课程学习计划，并根据培养计划和课程开设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选课。补选、重修课程的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选课结束后，因学籍异动必须退选、增选或改选课程者，根据学籍异动审批情况，经任课教师 and 教学单位同意后，可予办理。准予退选课程的研究生参加该门课程学习和考核情况不予记载。

第十四条 因不同学历背景入学需补修的课程，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补修课程为我校本科生课程的，由研究生院负责与教务处协调；补修课程为外校课程的，由导师落实相关事宜，研究生院可出具相关证明，产生的费用由导师负责解决。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取得暑期学校颁发的合格证书，可申请替代选修课相应的学分，须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实行。

第十六条 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公共政治理论课程为研究生必修和指定选修科目，任何专业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免修。港澳台研究生的政治课学分可以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十七条 研究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达到相应水平，经公共外语教学部认定可免修免考，成绩记为“免修”；博士英语课程可免修，但需参加公共外语教学部组织的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可采用闭卷考试、开卷考试、论文、实验设计、实践报告、技能考核等多种方式进行。任课教师

应根据课程大纲和课程特点，确定考核方式。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末。公共课考试日程由研究生院与教学单位共同安排，主要包括公共英语、政治理论和公共选修课等的考试，专业课考试日程由各培养单位安排。各类考试日程正式公布后，不得私自调整，如确有需调整的情况，须经任课教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重新正式通知学生。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凡缺课（含请假）时间超过该门课程规定学时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课程考核。考核由课程考试和过程性评价组成。过程性评价可采用出勤、课堂纪律、案例分析、口试、课程论文、实践活动、动手操作、课堂讨论、小组合作、读书报告、辩论、课堂笔记、课堂提问、小测试、教学设计、书面作业、实验报告、听课报告、文献选读报告等多种方式。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未达到要求，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重修。重修课程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重修课程须跟班上课，教师应对其严格考勤。未办理重修手续者，参加考试成绩无效。重修的成绩后应注明“重修”字样，且成绩不可覆盖该门课程原先的成绩。

研究生申请重修的课程已停开的，可参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选择相近的替代课程，报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学位点批准后执行。研究生课程考核合格者，不得申请“重修”。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的，必须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经导师同意和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后，

由研究生院通知教学单位。缓考的课程应随下一年级考试，考核成绩按正常考核记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且考核合格，方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成绩记入其课程学习成绩单。未进行选课的研究生的研究生不计成绩和学分；已选课的研究生的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核或未达到课程要求，成绩记录为“0”分或“不及格”。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执行研究生课程考核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者由相关部门按学校规定处理，并追究当事人责任。研究生考试作弊者由相关部门按学校规定处理，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无效，记为“0”分。

第七章 成绩管理及学分认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结束后，培养单位应督促任课教师最迟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录入成绩。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成绩，任课教师应提前向教学单位提交情况说明，申请补录，并记录在成绩管理档案里。网上录入成绩并核对后，任课教师打印成绩单并签名，经教学单位审核后存档。成绩一旦提交系统，任课教师就无法进行修改，如确需修改，须提交修改成绩申请，经教研室、教学单位、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修改。

研究生对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复核申请，培养单位汇总后由研究生院协同教学单位复核。

至外校修读的研究生课程，应在修读结束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报送成绩证明（有课程修读所在单位成绩管理部门盖章），经所

在培养单位审核后录入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如外校课程与我校学分计算不一致，按我校学分计算方法折算。

补修我校本科生课程的成绩须报研究生院备案，不计入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

长学制学生在本科阶段提前修读我校研究生课程并通过考核，在进入研究生阶段后，学生可根据入学年份培养方案要求，将课程和成绩转入研究生阶段。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的课程成绩，公共课和修读人数较多的专业课，应保持成绩的正态分布。研究生课程总成绩的评定，既可以最后的考试成绩为依据，也可以过程性评价和期末考试成绩加以评定，但过程性评价成绩一般不超过总成绩的 50%。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课程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非学位课程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等级制分为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60 分以下）。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卷及各种形式的考核相关材料均由该课程的教研室负责保存，也可保存电子版。研究生毕业归档成绩单由培养单位具体审核。

外校研究生选修我校研究生课程，须向我校研究生院提供本人所在学校的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介绍信，修读结束后，教学单位应协助出具成绩证明，研究生院审核后盖章。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京中医药大学研

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南中医大研字〔2020〕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